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14日至2026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757650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12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张文强

地 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鞭指巷199号

代理机构 厦门叁玖叁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咖啡馆；餐馆；茶馆；备办宴席；快餐馆；酒吧服务；流动饮食供应；酒店住宿服务；饭店；自助餐厅